

慈濟大學

AI 賦能大學教育指引

112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面向生成式 AI 迅速廣泛發展的趨勢，及其對高等教育的影響與應用潛力，本校鼓勵全體教職員生以正向、負責的態度，在大學教育場域善用 AI 賦能工具或人機協作模式。原則如下：

1. 鼓勵教師應用 AI 於課程教學，尊重教師發展多元應用方式、策略與規範，以符合教學目的及課程內容，或貼近 AI 趨勢變化脈動。
2. 正向看待學生應用 AI 於學習，鼓勵學生學用各種 AI 工具與人機協作模式，並開放共享其學習經驗與實作資訊，以抱持負責的態度。
3. 全校教職員生可組跨領域 AI 學群，辦理心得分享會、議題研討講座或實務演練工作坊等，以持續精進個人和組織理解及應用 AI 的倫理意識及素養。

使用 AI 生成內容之規範：

1. 使用 AI 生成內容時，應標註使用產品名稱版本及使用時間做為查核來源。可比照引用個人通訊，使用相對應的格式，以確保遵守學術倫理及學術誠信的要求，不得有涉及抄襲、違反學術倫理或侵害著作權等情事，並承擔相關之學術及法律責任。
2. AI 生成內容涉及知識或事實時，應主動提供並標註可查核來源，辨別正確性與可信度，了解資訊來源、觀點脈絡等。
3. 使用生成式 AI 於議題發想、圖文創作等無關乎資訊正確性或可信度時，仍須謹慎確認相關資料來源，遵循學術倫理與法律規範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